

招标公告

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完善工程（上洞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清湖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完善工程（上洞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清湖村隐患点电力迁改）（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完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企投审〔2022〕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为镇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东莞市企石镇上洞村、清湖村

2.2 建设规模：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完善工程（上洞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清湖村隐患点电力迁改）

1) 主要对上洞村涉及需要迁改的 0.4kV 线路包括(10kV 上洞村岭前公用配电站:0.4kV 村委会线、0.4kV 市场线、0.4kV 惠民线)，其中新建 10kV 上洞村岭前公用配电站低压出线电缆 ZA-YJV22-4×240 平方毫米电缆 600 米，500V 铜芯低压电线(双塑)BLVV-240 40 米；新建新建 1kV 电缆终端头 8 套、新建 4 位街码（加强型）8 套，新建防倒供电装置 16 个，新建低压电缆上墙 6 处。拆除 10kV 上洞村岭前公用配电站 0.4kV 村委会线 BLVV-240 导线 100×4=400 米；电房内新建 400 毫米×400 毫米低压电缆沟，电房外低压电缆通道由道路施工单位配套建设。拆除 10kV 上洞村岭前公用配电站 0.4kV 市场线 BLVV-240 导线 160×4=640 米；拆除 10kV 上洞村岭前公用配电站 0.4kV 惠民线 BLVV-240 导线 200×4=800 米；拆除 8 米低压电杆 3 根，拆除 8 米低压铁塔 3 基。

2) 对清湖村涉及需要迁改的 10kV 线路为冬湖变电站 10kV 清湖线（704）（10kV 清区公用电缆分接箱至 10kV 青山公用电缆分接箱电缆段），0.4kV 线路包括（10kV 湖城站配电房：0.4kV 垃圾站线、0.4kV 清湖新村 1 线、0.4kV 清湖新村 2 线）。其中新建湖城站 N1 公用配电站（800kVA 环网型箱变）一台；新建 10kV 清湖线 N1 自动化成套断路器柜一台；新建 10kV 清湖线 N1 自动化成套断路器柜到新建湖城站 N1 公用配电防白蚁阻燃 -FYZA-YJV22-8.7/15kV-3×120 平方毫米电缆 30 米；新建 10kV 青山公用电缆分接箱到新建

10kV 清湖线 N1 自动化成套断路器柜防白蚁阻燃-FYZA-YJV22-8.7 /15kV-3X300 平方毫米电缆 315 米；新建湖城站 N1 公用配电站低压出线电缆 ZA-YJV22-4×240 平方毫米电缆 280 米，500V 铜芯低压电线 BVV-150(双塑)720 米，500V 铜芯低压电线 BVV-70(双塑)400 米；新建 1kV 电缆终端头 4 套，新建 4 位街码(加强型)50 套，新建防倒供电装置 12 个，新建低压电缆上塔 2 处；新建低压铁塔 3 基，新建 8 米电杆 2 根。拆除 10kV 清学公用电缆分接箱到 10kV 青山公用电缆分接箱 ZRC-YJV₂₂-8.7/15kV-3×300 电缆 265 米(D1-D2 段)；拆除湖城站配电房 0.4kV 垃圾站线低压 BLVV-70 导线 70×4=280 米(d9-d10 段)；拆除低压 8 米电杆 2 根。拆除湖城站配电房 0.4kV 清湖新村 1 线低压 BLVV-70 导线 110×4=440 米(d7-d8 段)；拆除低压 8 米电杆 1 根。拆除湖城站配电房 0.4kV 清湖新村 2 线低压 BLVV-70 导线 50×4=200 米(d5-d6 段)；拆除低 8 米电 1 根。

2.3 项目类别：工程类

2.4 计划工期：129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5 招标范围：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完善工程(上洞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清湖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注：承包人需到供电部门完成本工程的报建、施工方案审核、报停电计划和验收等，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电力电缆的试验，保证通电且取得验收合格证，并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施工过程中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程完工后要求开展工程保修，经确认具备条件时必须按带电作业方式开展施工。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标书费(元)	投标保证金(元)
标段 1	东莞市企石镇环镇路完善工程(上洞村隐患点电力迁改、清湖村隐患点电力迁改)	/	251.531867	251.531867	0	50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许可。

3.4 财务要求：/

3.5 业绩要求：/

3.6 信誉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工程项目要求，项目经理的专业、等级应与项目特征对应）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二级建造师跨地区执业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23〕14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接受外省二级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3）投标人应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2024年__月__日00:00时至2024年__月__日16: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6:00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576761627@qq.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576761627@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 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 (如网上截屏) 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 《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 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 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 自行下载]。

注: 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 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 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须提交原件核对), 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 (一、换证手续办理中; 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 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 (光盘) (或纸质版) 发出,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 不收取押金; 图纸若为纸质, 收取押金 0 元, 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 (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www.gdztb.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城建大楼 2 楼
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栋
406 室

邮 编: 523400

邮 编: 523400

联系人: 姚业昌

联系人: 叶巧玲

电 话: 0769-86668272

电 话: 0769-22885983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湖滨北路城建大楼2楼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523400

联系人：姚业昌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86668272

受理邮箱：1970707686@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电子邮箱：/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2024年 月 日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4年 | 月 日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投 标单 位或其 他利害 关系 人）		法定代 表人 或授 权委 托人 （签 字 并 盖 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 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 项的基 本事实 （法律 依据）			
相关请 求及主 张			
有效线 索和相 关证明 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